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线数据

一、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物名称** | 两海会馆 | **要素代码** | 2090022863 |
| **标识码** | 441481000000000006 | **行政区代码** | 441481 |
| **行政区名称** | 兴宁市 | **类别** | 63 |
| **年代** | 清代 | **公布日期** | 2008-11-27 |
| **建筑结构** | 砖、木 | **文物本体面积** | 872平方米 |
| **建筑层数** | 1 | **使用功能** | 文化展览、其他 |
| **状况** | 较好 | **备注** | —— |
| **图片编号** | 4414810001两海会馆至4414810002两海会馆 | **公布文号** | 粤文物[2008]342号 |
| **公布批次** | 第四批 | | |
| **地址** | 梅州市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西沿江南路2号 | | |
| **保护范围** | 东面以文物本体的内围墙为界；西面至西沿江南路为界；南面以文物本体的内围墙为界；北面以文物本体的内围墙为界。面积1511平方米。 | | |
| **保护要求** | 1、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  2、保护范围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，重叠区域应 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 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 4、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建物,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，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 | | |
| **建设控制地带** | 东面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米为界；西面至西沿江南路为界；南面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.8米为界，北面以保护范围向外延伸9.7米。面积2381平方米。 | | |
| **控制要求及措施** | 1、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。  2、建控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，重叠区域应 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。  3、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。  4、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建物,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等部门同意，并应在形式、高度、体量、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、历史风貌相协调。 | | |
| **建筑特色** | 两海会馆位于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河背居委会神光路5号，建于清嘉庆十一年(1806年)，是兴宁潮州籍商人所建的会馆，又名潮州会馆，坐西向东，总占地面积1231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910.8方米。平面布局呈矩形，由两堂和迥廊组成，前有庭院，围墙，东北面有一斗门。大门上匾额“两海会馆”。上堂梁架上有斗拱，驼墩承重，前檐梁头木雕龙头纹饰。下堂墙上局部残存民国时期的彩绘。1925年3月，东征军政治部主任周恩来曾在此接见农民运动领导人。大革命时期，这里是农民协会会址。1980年9月公布为兴宁县文物保护单位，2002年公布为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 | | |

注：

**标识码：** 参考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》（试行）（自然资源部，2021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行政区代码（6位）+0000+顺序码（8位）。

**行政区代码：**参考《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》，例如，广州440100。

**类别：** 参考《规范》“代码表29历史文化资源类别代码表”填写，例如古建筑：63

**级别：**参考《规范》“代码表50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代码表”填写，例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：20

**要素代码：**参考《规范》“4.2 要素分类与编码”填写，例如文物保护单位：2090022860